

路 24:35-48

那時，兩個門徒把在厄瑪烏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

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立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眾人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神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惶恐？為什麼心裏起了疑慮？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是我自己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，如同你們看我，卻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；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了他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過這話：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；又向他們說：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明白門徒的恐懼和疑惑，就邀請門徒看看和觸摸有釘痕的手和腳，又在他們面前吃東西，這都是為了讓門徒明白祂已經復活，確信他們看到的並非幻覺或鬼魂，而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。

當門徒的心竅還沒被開啟的時候，耶穌雖然多次預言自己的死亡和復活，但他們始終不明白；甚至在耶穌復活之後，他們雖然多次看見復活的主，仍然對復活沒有把握和認識。於是，耶穌不厭其煩多次引用舊約中有關祂的預言，給他們講解，向他們表明這一切如何應驗在祂身上。耶穌打開他們的心，幫助他們明白經上的話，正如他為厄瑪烏兩位門徒所做的一樣。

最後，主對門徒託付重大的使命，不願他們只停留在享受祂復活的喜樂中，而要他們出去傳揚祂已經復活的喜訊：「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確實，門徒經歷如此極大的改變，是由於耶穌開啟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的話，也提醒我們，傳福音必須由自己開始，棄絕這世界舊有的價值觀，並預備好自己，裝備自己，為主作見證。

實踐

今天，毋須用任何方法證明耶穌已經復活，因為最好的方法，是我們自己成為主的見證人，在生活、工作，活出有耶穌臨在的生活方式，讓所有與我們生活的人都能感受到，在我們的生命中有主復活的臨在。願透過我們的一生來見證主的福音，讓更多人在黑暗中、罪惡中看見、接受這位復活的主，歡喜領受跟你我一樣，有著復活的喜樂、盼望、生命、力量的新人生。

是日金句

「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，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」(宗 3:15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Am2tl8JBfM>